

报告和调查
歧视、骚扰
和报复
的协议



2022年2月

报告和调查歧视、骚扰和报复 的协议

索引

- I. 常规政策声明
- II. 目标
- III. 定义
- IV. 协议的应用
- V. 责任
- VI. 投诉和报告程序
- VII. 调查和解决程序
- VIII. 学生受害者的不合作
- IX. 纪律处分、纠正措施和补救措施
- X. 上诉的有效性
- XI. 保留附加条款
- XII. 形式
- XIII. 附录A
- XIV. 附录B

报告和调查歧视、骚扰和报复 的协议¹

A. 非歧视政策，包括骚扰和报复的常规

声明

Westwood公立学校和Westwood学校委员会不会容忍在学校社区内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因此，学校社区的成员实施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或侵犯学校社区任何成员的其他公民权利，都违反本政策。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都是不可容忍的。完整的Westwood公立学校政策见附件A。

B. 目标

Westwood学校委员会和Westwood公立学校致力于为所有学校社区成员维护不受任何形式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的教育和工作环境。Westwood公立学校将以尽可能公正和保密的方式迅速调查所有报告或投诉，以确保采取及时和适当的行动。学区将对被发现对学校社区其他成员实施任何形式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的学校社区成员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采取应有的纪律处分和纠正措施。

此外，必要时将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C. 定义

投诉是指投诉人就涉嫌违反非歧视政策，包括骚扰和报复的行为（以下简称“非歧视政策”）发出的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的事件通知。对于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也可以代表孩子提出投诉。

投诉人是指被指控为非歧视政策所涵盖行为的受害者的个人，或其父母或监护人。

歧视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受保护类别或任何其他类别的排除参与、剥夺利益或其他方式的个人

¹ 有关本协议或非歧视政策的问题或指南，请联系学校的助理学监， 220 Nahatan Street, Westwood, MA 02090
(781) 326-7500 x1347

歧视受州或联邦法律保护，在教育或就业政策的管理中，或在其项目和活动中，或未能为指定的青年群体提供平等机会。

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不受欢迎、不当或非法的身体、口头、书面、图片或电子的行为，这些行为与个人实际或感知的受保护类别相关，其目的或效果是制造敌意的教育或学习环境，或者如果这种行为持续下去，可能会造成敌意的教育或学习环境。受害者包括因另一个人的行为而受到相当影响的人。

骚扰的例子

残疾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不受欢迎、不当或非法的身体、语言、文字、图片或电子的行为，这些行为诋毁、贬低或刻板印象化残疾或感知残疾的个人和/或群体，例如损坏或干扰必要设备的使用、模仿动作方式、使用脏话，或者侵入个人空间进行恐吓。

性别身份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不受欢迎、不当或非法的身体、语言、书面、图片或电子的行为，这些行为诋毁、贬低或刻板印象化实际或感知的性别身份的个人和/或群体，例如贬损性言论、诽谤、嘲讽或侵犯个人空间进行恐吓。

国籍、种族背景和血统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不受欢迎、不当或非法的身体、语言、书面、图片或电子的行为，这些行为诋毁、贬低或刻板印象化实际或感知的国籍、种族背景或血统的个人和/或群体，例如诽谤、侮辱，或对原籍国、姓氏、习俗、语言、口音、移民身份或说话方式的负面评论或涂鸦。

种族或肤色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不受欢迎、不适当或非法的身体、语言、文字、图片或电子的行为，这些行为诋毁、贬低或刻板印象化实际或感知的种族或肤色的个人和/或群体，例如种族诽谤或侮辱、种族涂鸦或符号、基于种族的敌意行为、基于种族刻板印象的昵称，对外表的负面评论，模仿行为举止，嘲讽，或侵入个人空间进行恐吓。

宗教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不受欢迎、不适当或非法的身体、语言、书面、图片或电子的行为，这些行为诋毁、贬低或刻板印象化实际或感知的宗教的个人和/或群体，例如关于宗教、宗教信仰、传统、习俗（包括非信仰）的诽谤或贬损性评论、涂鸦或符号，或者宗教服装。

性骚扰

敌意环境性骚扰发生在学校社区成员不受欢迎的性行为、性服务请求和其他具有性性质的言语、非言语或身体行为足够严重、持续或普遍，从而干扰或限制受害者参与或受益于学区计划或活动的的能力时，或通过制造敌意、羞辱、恐吓或冒犯性的教育或者学习环境，干扰或限制个人的教育或学习。受害者包括因由另一个人的行为而受到相当影响的人。

交换性骚扰是指在以下情况下的性侵犯、性服务请求以及其他具有性性质的口头或身体行为；

1. 提交或拒绝此类进一步、请求或行为，明示或暗示，是影响学生教育、参与或安排学区计划或活动的决定的条款或条件或依据；或
2. 提交或拒绝此类进一步、请求或行为，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是雇佣的条款或条件，或作为雇佣决定的依据。

性取向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不受欢迎、不当或非法的身体、语言、书面、图片以及电子的行为，这些行为诋毁、贬低或刻板印象化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的个人和/或群体，例如反同性恋的诽谤或侮辱、贬损性言论、涂鸦或符号、嘲讽或侵犯个人空间进行恐吓。

仇恨犯罪指至少部分是出于仇恨或偏见的犯罪，或者受害者被作为犯罪目标、被选择，或被做为犯罪的选择，至少部分是因为实际或感知的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民族血统、祖先或种族背景，或者因为目标人有残疾。仇恨犯罪可能涉及但不限于身体伤害行为、企图造成身体伤害、身体伤害威胁、身体或精神恐吓，或损害他人财产。

犯罪可能构成仇恨犯罪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I. 使用种族、民族、宗教或反同性恋诽谤；
- II. 使用仇恨的象征，如纳粹党徽或燃烧的十字架；
- III. 上述对属于同一受保护类别的其他人的类似行为；
- IV. 当肇事者的受保护类别不同于受害者时，与上述类似的行为；
- V. 在受害者宣传种族、宗教、民族或民族和出身、残疾、性别、性别认同或性取向

群体，例如参加倡导团体会议、参加学生同性恋-异性恋联盟或残疾人权利示威时，发生的与上述类似的行为。

敌意环境是指物理、口头、书面、图片或电子的行为足够严重、持续或广泛，从而干扰或限制学生参与或受益于学区项目或活动的的能力，或个人在Westwood公立学校工作的能力。

其他被禁止的行为是指与个人实际或感知的受保护类别有关的任何不受欢迎或者不当的身体、口头、书面、图片或电子的行为，这些不涉及造成敌意环境的严重、持续或普遍行为，但如果该行为持续存在，可能会造成敌意的教育或工作环境。

肇事者是参与、协助、鼓励或创造歧视环境（包括骚扰和报复）的学校社区或第三方的成员，

受保护类别包括受非歧视政策或州或联邦法律保护的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宗教、残疾、年龄、遗传信息、现役军人或退伍军人身份、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无家可归者、祖籍、民族背景或民族出身的阶层、群体、成员或个人，

报告是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的歧视事件包括骚扰和报复的通知，由第三方而非指称行为的受害者发出，（父母/监护人代表其子女提交的文件除外），是违反非歧视政策的。

报复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学校社区里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报告或提出歧视投诉，包括骚扰或报复，配合调查，协助或鼓励学校社区的其他成员报告或提出投诉，或反对任何被合理认为是非歧视政策禁止的行为或做法的成员的胁迫、恐吓、干涉、惩罚、歧视或骚扰。

学校社区包括Westwood学校委员会、行政部门、教师、员工、学生和学校志愿者，以及受学校授权为Westwood公立学校开展工作的各方，

目标人或受害者是学校社区中遭受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的成员。

D. 协议应用

关于报告和调查歧视、骚扰和报复的协议（“协议”）适用于Westwood公立学校监督、控制的所有场所和活动，或其依法拥有管辖权的场所和活动，包括学校场地；在紧邻学校场地的房产、学校赞助的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中；在学校内外的活动或项目中；在校车站；在学区所有、租赁或使用的校车或其他车辆上；或者通过使用Westwood公立学校所有、租赁或使用的技术或电子设备。本协议还适用于在与学校无关的地点、活动、职能或计划进行的行为，或通过使用非Westwood公立学校所有、租赁或使用的技术或电子设备进行的行为，前提是相关行为在学校造成了敌意环境；在学校侵犯他人权利；和/或对教育过程或学校或学校赞助的活动或活动的有序运行造成重大和实质性干扰。本协议还适用于第三方在上述地点和/或在上述活动期间实施的行为。

E. 责任

A. 学校社区的每个成员都有责任：

i. 遵守非歧视政策和协议。

ii. 确保他们不因为他人的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宗教、残疾、年龄、遗传信息、现役军人/退伍军人身份、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无家可归、祖籍，种族背景或民族血统在学校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中歧视、骚扰或犯罪。

iii. 确保他们不会因举报或投诉、协助或鼓励举报或投诉、合作调查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或仇恨犯罪，或反对非歧视政策应当认为禁止的行为或做法而对任何其他人进行报复。

iv. 充分合作调查有关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或仇恨犯罪的报告或投诉。

B. 学校社区的每个非学生成员还负责：

i. 在学校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中目睹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或仇恨犯罪时，做出应有的回应，如果能够安全地采取行动，包括进行干预。

ii. 与Westwood公立学校合作，努力防止、有效应对和消除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以及仇恨犯罪。

iii. 当他们目睹或意识到在学校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中发生的行为，或上文“协议应用”中所述的任何其他情况时，立即向指定官员报告他们所知道的有关可能的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或仇恨犯罪的所有信息。

F. 投诉和报告程序

a. 及时性

为了确保廉正、促进公平并促进有效调查，所有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的投诉或报告必须尽快提出，不得晚于所指控事件发生后的180个日历日。但是，如调查文件中记录的，出于正当理由，可以免除此类时限。

b 强制性报告准则

学校社区的所有非学生成员必须尽快向相应的指定官员报告他们目睹的，通过学生报告或投诉得知，或者以其他方式意识到的针对任何学生的任何歧视事件，包括骚扰和报复，不迟于意识到事件的24小时。所有报告应包括一份完整的“歧视投诉/报告表”，并应由报告方签字。不得匿名提交强制性报告。未能遵守本协议的强制性报告要求可能导致纪律处分。

c. 调查指南

“指定官员”将负责监督调查。如果指控涉及潜在犯罪，他们将收集并保存所有可行的证据，并根据与Westwood警察局的“谅解备忘录”（MOU）联系相关执法机构。完整的谅解备忘录见附件B。调查活动可能包括（视情况而定）采访当事人和其他目击或可能了解指控事件或导致投诉或报告的情况的人，审查录像、语音邮件、电子邮件、即时消息、学生记录以及与指控有关的其他项目和文件。每次调查中，双方（所谓的受害者和所谓的肇事者）都有权选择和提出证人和证据，以支持各自的立场。在这种情况下，应尽可能维护隐私和保密性。指定官员应做出合理努力，定期通知投诉人、被指控的肇事者，

以及, 如果适用, 其父母或监护人投诉的状态。²

d. 指定官员是谁?

i. 涉及**两名或两名以上学生**的问题

如果涉及两名或两名以上学生之间的事件, 学校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将是指定官员, 负责接收投诉和报告, 执行应有的解决和调查程序, 确定应有的纪律、纠正和补救措施, 并记录本协议的执行情况。指定官员将在整个决议和调查过程中向学生服务主任发出投诉或报告的通知, 并根据要求将所有记录和信息的副本提供给学生。

ii. 涉及**两名或两名以上非学生**的问题

如果涉及学校社区两名或两名以上非学生成员之间的任何事件, 学校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将是指定官员, 负责接收投诉和报告, 执行应有的解决和调查程序, 确定适当的纪律和纠正措施, 并在整个协议实施过程中记录文件条目。如果投诉或报告涉及对工作人员的指控, 负责人/指定人员将通知助理学监和工作人员有关指控和调查, 并在面谈该工作人员之前与助理学监协商。如果涉及对校长或其指定人员的指控, 指定官员将是助理学监。指定官员将发出投诉或报告通知, 并在要求时, 提供整个调查和解决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和信息的副本给助理学监。

iii. 涉及**学生和非学生**的问题

在涉及学生和非学生之间的任何事件的情况下, 学生服务主任和助理学监都将做为指定官员, 负责接收投诉和报告, 执行应有的解决和调查程序, 确定适当的纪律、纠正和补救措施, 并记录本协议的执行情况。指定官员将发出投诉或报告通知, 并在要求时, 提供整个调查和解决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和信息的副本给学监。

² 如果调查涉及人身伤害或潜在的第一修正案问题的潜在民权侵犯, 请联系学校助理学监。

iv. 涉及中心办公室管理员的问题

如果报告或投诉涉及助理学监、商业和财务主任、学生服务主任和/或技术、创新和学习主任，则学监或其指定人员将为指定官员。如果报告或投诉涉及学监，Westwood学校委员会或其指定人员将为指定官员。

v. 涉及学校委员会的问题

如果学校委员会成员涉及任何事件，学校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的法律顾问将是指定官员。如果如果报告或投诉涉及学校委员会主席，则由一名独立的法律顾问做为指定官员。

e. 收到学生投诉/报告

强烈鼓励学生就他们遭受、见证或以其他方式意识到的任何歧视事件（包括骚扰和报复）提出书面或口头、正式或非正式的投诉或报告，而且可向学校教师、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提出投诉或报告。鼓励学生提交书面的“歧视投诉/报告表”，但其使用不是强制性的。如有要求或需要，将向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提供准备投诉/报告表的协助。尽管不是首选，但学生可以提交匿名投诉或报告（学校社区应被告知匿名备案可能会削弱调查或解决此类指控事件的能力）。

f. 接收学校社区非学生成员的投诉/报告

鼓励学校社区的所有非学生成员就任何歧视行为提出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的投诉或报告，包括他们遭受、见证或以其他方式意识到的有关学校社区另一非学生成员的骚扰和报复。投诉或报告应直接提交给适当的指定官员、主管或助理学监。学生和学校社区的所有其他成员也可以使用的匿名投诉程序（学校社区应被告知，匿名备案可能会削弱调查或解决此类指控事件的能力）。

G. 调查和解决

程序第一步

指定官员将通知投诉人和被指控的肇事者

各自进行单独面谈以讨论事件的时间和日期。面谈应尽快进行。除非有调查文件中记录的正当理由，各方的面谈必须在处置程序启动后五（5）个学校日内完成。

家长/监护人通知：指定官员应在收到本政策下投诉或报告后五（5）个学日内，通知学生投诉人或受害者的家长/监护人以及被指控为肇事者的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此类通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亲自发出。调查报告中应注明此类通知和交流的日期、时间、方法和地点（如适用）。所有通知应符合1974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下的适用的学生隐私权条款。

在指定官员与投诉人面谈期间，指定官员应通知学生投诉人及其家长/监护人，学校将在可行的范围内，在整个调查过程中对投诉人的身份保密，除非为调查和/或解决投诉需要了解，或需要为投诉人提供纠正或补救措施。此外，指定官员应向投诉人以及（如适用）投诉人的父母或监护人解释，学校至少可以将投诉人的姓名透露给被指控的肇事者，以确保公平调查。

双方约谈后，如果双方认为适合快速解决方案，指定官员可向双方提出解决方案（但在涉及严重、持续或普遍形式的骚扰或报复指控时，不得使用该程序）如果决议获得通过，指定官员应继续执行第四步。但是，如果该决议未获通过，指定官员应继续执行第二步。

第二步

指定官员将按照本协议中概述的调查指南进行调查。除*调查文件中记录的正当理由*外，调查应在第一步中讨论的面谈后十（10）个学校日内完成。如果指定官员在调查期间的任何时候认为有必要，他们可以采取保护或纪律措施，以确保投诉人的安全或学校社区的安全。如果被要求或需要，指定官员还将为投诉人提供适当的转介帮助，包括咨询以及危机干预。

延期：如果指定官员认为有必要，由于指控的严重性或需要找到更多信息，调查可能会延长到十（10）个学日的限制之外。然而，一旦确定需要更多时间，指定官员必须通知投诉人、被指控的肇事者、家长/监护人（如适用），如果受害者是学生，则通知学生服务主任，如果投诉人是学校社区的非学生成员，则通知助理学监。

第三步

调查完成后，指定官员将准备一份书面报告，总结关键事实调查结果，并说明在调查过程中是否有优势证据证明了指控，以及是否违反了非歧视政策。

1. 证据的优势是指证据的分量更大，不一定是由于更多的证人来证明某一事实，而是由最具说服力的证据证明；优越的证据有分量，虽然不足以使人们完全摆脱所有合理的怀疑，但仍足以使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判断倾向于问题的一方而不是另一方。Black法律词典1301（第9版，2009）。

本书面报告应在调查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除非有合理的延误原因）。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并被视作违反了非歧视政策，指定官员将裁定对肇事者采取应有的惩戒和纠正措施，以及对受害者和/或学校社区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即保护措施）和补救措施。

指定官员将保留一份记录所有行动的报告副本，如果受害者是学生，还将副本发送给学生服务主任，如果受害者是学校社区的非学生成员，则发送给助理学监。

确定是否违反政策的依据：在通过优势证据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非歧视政策的情况时，指定官员应考虑所有事实和周围情况，包括行为的背景、性质、频率和严重程度、错误行为持续多长时间，事件发生的地点、参与不当行为的人数、当事人的年龄和关系、对个人特殊需要或状况的考虑、过去的事件或行为模式，以及该行为对投诉人和其他学校社区成员的教育、学校或工作环境的负面影响程度。

为学生采取适当行动：此类行动应包括采取纪律和/或合理量的纠正和补救行动，以结束行为，阻止以后对学生受害者和学校社区，如适用，的行为，并纠正歧视的影响，包括骚扰或报复，或其他被禁止的行为。

第四步

指定官员将关闭档案，并在做出决定后的三（3）个上学日内，将调查结果和与他们相关的任何行动通知各方，如果是学生，则通知他们的家长/监护人，并向双方提供双方可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上诉程序和其他法律追索。指定官员将尝试通过电话通知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并向双方发送通知信。指定官员将在结束档案后的九十（90）个上学日内，每周至少对受害者和肇事者进行一次追踪，以确保不会发生报复，并确保问题得到解决。此外，指定官员将在每次跟进后准备一份简短的书面报告。

H. 学生受害者的不合作

在收到投诉或报告后，指定官员将试图识别任何被指控为歧视，包括骚扰或报复的受害者的学生，并获得其合作。即使指定官员没有获得据称学生受害者的身份或未获得其合作，指定官员也应在可行的范围内根据本协议调查指控。

I. 纪律处分、纠正措施和补救措施

a. 可采取的纪律处分

一旦发现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指定官员将决定并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以停止该行为并且防止其再次发生。纪律处分不会透露给受害者，除非它特别地牵涉到受害者（例如：“远离”命令）。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

i. 学生纪律处分

可能的纪律处分包括书面警告、学校停学、短期或长期停学、非自愿转学、取消公交车特权和/或协议授权并符合协议的任何其他行动。面临纪律处分的学生将获得法律要求的正当程序。停学将

遵循 G.L. 第 71 章、第 37H 节、第 37H 1/2 节和第 37H 3/4 节以及第 76 章

第21节，以及适用的州法规下的程序。对于骚扰和其他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学区将按照联邦民权法的要求，采用程序并举行纪律听证会，向受害者提供为被指控的肇事者提供的任何权利。3.对残疾学生的惩戒将符合适用于惩戒残疾学生的联邦和州法律要求，包括联邦《残疾人教育法》和1973年《康复法》第504节。

ii. 有关学校委员会、员工、行政部门、教师和员工的纪律处分

可能的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意识培训、书面警告、最后机会协议、非自愿调动、停职和/或终止雇佣。

iii. 对与Westwood公立学校签订合同的各方的纪律处分

可能的纪律处分包括通知雇主、要求警告、暂停或终止、限制进入Westwood公立学校和/或终止合同。

iv. 关于志愿者或第三方的纪律处分

可能的纪律处分可能包括书面警告、限制活动、终止或暂停职务、限制进入Westwood公立学校和/或否决参加Westwood公立学校的活动或职能（视情况而定）。

b. 学生的纠正措施和补救措施

指定官员将确定是否有必要采取纠正措施和补救措施，以结束行为，阻止以后的行为，并纠正歧视（包括骚扰或报复）对受害者和/或整个学校社区的影响。根据本协议中列出的上诉程序，可对该裁定提出上诉。所有纠正措施和/或补救措施必须记录在调查文件中，不得干扰或违反任何其他学校或学区政策和做法。

- 针对学生受害者的纠正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书面安全计划来实施保护措施。

³ 关于受害者的权利和参与，请致电781 326-7500 x1341与学监办公室联系

- 对肇事者的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换教室；不能参加学校主办的活动、课后班和/或课外活动；限制或不能进入学校的一部分或区域；在校舍内加强成人监管；遵守不接触或骚扰预防令、家长/监护人会议；自愿向受害者道歉；一篇讨论他们的行为及其后果的文章，为肇事者提供咨询；意识培训（帮助学生肇事者了解行为的影响）；和/或符合学生行为准则的任何其他行为。
- 补救措施包括为受害学生提供咨询或受害者援助服务，以及提供辅导或其他教育支持或安排。补救措施还包括修改全校政策或措施，并为学校员工或学生提供反骚扰、反歧视或者相关培训。它还包括将影响整个学校的问题告知更广的学校社区，

9. 上诉的有效性

a. 对指定官员裁定的上诉

任何一方均可就指定官员的裁定向学监或其指定人员提出上诉。学监或其指定人员将有十（10）个上学日来决定是否重启该文件。如果文件被重启，学监或其指定人员将成为指定官员，并在他们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根据处置程序进行进一步调查。如果文件未重启，学监或其指定人员将向上诉方发出通知，并将通知纳入档案。学监或其指定人员的裁定不可在学区级别上诉，但可根据州和联邦法律提起上诉。

b. 随时可采用的选项

在任何时候，无论个人是否根据本协议提出投诉或报告，个人均可向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或其他政府机构提出投诉，或提起民事诉讼。如果向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提出投诉，则必须在被指控的歧视行为发生后18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OCR政策和程序，OCR可以免除其180天的期限。

- i.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OCR”） 5 Post Office Square,
Suite 900, 8th floor, Boston, MA 02109

网址：www.ed.gov/ocr；电子邮件：OCR.Boston@ed.gov

电话：（617）289-0111；传真：（617）289-0150；TTY/TDD：（877）521-2172

- ii.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 (“EEOC”)
John F. Kennedy Federal Building 475 Government Center, Boston, MA 02203
电话: (800) 669-4000; 传真: (617) 565-3196; TTY:1- (800) 669-6820
- iii. Massachusetts 反歧视委员会 (“MCAD”)
One Ashburton Place, Boston, MA 02108
电话: (617) 994-6000; 传真: (617) 994-6024
- iv. Massachusetts 中小学教育部项目质量保证服务
75 Pleasant Street, Malden, MA 02148
电子邮件: compliance@doe.mass.edu; 电话: (781) 338-3700; 传真: (781) 338-3710; N.E.T.中继: 1- (800) 439-2370

尽管有其他补救措施, 任何人可根据州或联邦刑法联系警方或提出刑事诉讼或起诉。

10. 文件保管

与学生相关问题的投诉、报告或调查相关的所有文件、表格、书面调查结果、证据、决定或收集的任何其他材料必须保存在学校行政办公室的文件中, 调查人员将关键投诉/报告数据输入学区和学校的机密数据库, 以便进行跟踪和分析。此外, 所有调查报告的副本将被发送至学监、助理学监和学生服务主任的办公室, 并且必须保存在这些办公室。所有文件都应保密。

与非学生相关问题的投诉、报告或调查相关的所有文件、表格、书面调查结果、证据、裁定或任何其他收集的材料必须保存在中心行政办公室的文件中, 调查人员将关键投诉/报告数据输入学区机密数据库进行跟踪和分析。此外, 所有调查报告的副本将被发送至总监和助理总监的办公室, 并必须保存在办公室。所有文件都应保密。

11. 附加条款

执法参与

在涉及 Westwood 公立学校学生的情况下, 警方的参与受 Westwood 公立学校与 Westwood 警察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MOU”) 管辖。完整的MOU见附录B。该MOU旨在促进学校社区的安全和培育环境。

这项联合行动将重点关注在学校财产、学校相关活动以及 Westwood公立学校学生参与或受影响的其他地点发生的事件。

12. 形式

见附件。

Westwood公立学校
歧视投诉/报告表

填写此投诉/报告的人员姓名（可以匿名）： _____

您的联系信息/电话号码： _____

投诉人/报告人姓名 学校 _____ 年龄 _____ 年级/职位 _____

如果是报告者，“受害者”的姓名 学校 _____ 年龄 _____ 年级/职位 _____

涉嫌肇事者姓名 学校 _____ 年龄 _____ 年级/职位 _____

证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_____

事件发生日期： _____ 事件发生时间： _____ 事发地点： _____

事件是否（请圈出所有适用的内容）： 歧视, 骚扰, 或 报复

请尽可能具体地描述事件的细节。如有必要，请附上附加页。

提供任何可能有助于解释事件发生方式或原因的背景信息。

填写本投诉/报告的人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指定官员接收报告： _____ 日期： _____

Westwood公立学校
调查结果表

投诉人姓名和/或受保护类别_____

学校_____ 年龄_____ 职位_____

肇事者姓名_____

学校_____ 年龄_____ 职位_____

事件发生日期: _____事件发生时间: _____事件发生地点: _____

事件是否 (请圈出所有适用的内容) : 歧视 骚扰, 或 报复

这些指控得到证实了吗? 是 否 是否会采取纪律处分? 是 否

是否会采取纠正措施? 是 否 是否会采取补救措施? 是 否

请尽可能详细地描述调查结果, 包括将要采取的所有行动。如有必要, 请附上附加页。

指定官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指定官员的印刷体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仅供办公室使用

管理员收到报告: _____ 日期: _____

附录A–Westwood公立学校政策

档案：ACAB - 包括骚扰和报复在内非歧视的政策

Westwood学校委员会和Westwood公立学校致力于为所有学校社区成员维护一个不受任何形式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的教育和工作环境。学校社区的成员包括学校委员会、员工、行政部门、教师、员工、学生、学校志愿者，以及由学校授权为Westwood公立学校工作的各方。

本政策不限制Westwood学校委员会或Westwood公立学校的任何其他政策或权限。这包括不限制Westwood公立学校根据学生手册或任何其他权限对其认为不可接受的教育和工作场所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或采取纠正措施。本政策也不限制Westwood公立学校根据任何适用的指导、实践或政策立即采取临时纪律处分的权力。

Westwood公立学校不会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宗教、残疾、年龄、遗传信息、现役军人/退伍军人身份、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无家可归、血统、民族背景、国籍等原因，怀孕或与怀孕有关的情况，或州或联邦法律在其教育和就业政策的管理中保护的任何其他类别，或在其计划和活动中，排斥、否定或以其他方式歧视个人，并为童子军和其他指定的青年团体提供平等的机会。Westwood公立学校要求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以符合本政策的适当和尊重的方式对待学校社区的其他成员。

由于Westwood公立学校致力于提供没有任何形式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的环境，学校社区的任何成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或侵犯学校社区任何成员的任何其他公民权利，都将违反本政策。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都是不可容忍的。

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不受欢迎、不当或非法的身体、书面、口头、图片或电子的行为，涉及个人的实际或感知的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宗教、残疾、年龄、遗传信息、现役军人/退伍军人身份、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无家可归、祖籍、，种族背景、国籍、怀孕或与怀孕有关的情况，或受州或联邦法律保护的任何其他类别，其目的或效果是通过限制个人参与或受益于学区计划和活动的的能力，或通过不合理地干扰个人的教育或工作环境，或如果这种行为持续下去，可能会造成敌意的教育或工作环境。

Westwood公立学校将对任何违反本政策的学校社区成员采取应有的行动。

任何学校社区成员向学校社区的任何其他成员实施的任何形式的报复，包括但不限于对举报或提出歧视投诉，配合调查，协助或鼓励学校社区的其他成员报告此类行为或提出投诉，或反对本政策合理认为禁止的任何行为或做法的强迫、恐吓、干涉、惩罚、歧视或骚扰也违反本政策。

学校社区的成员如果认为她（他）或其他学校社区成员是任何形式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的受害者，应报告该行为或提出投诉。学生可以向学校教师、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报告或投诉。学校社区的其他成员的报告或投诉应提交给适用政策或申诉程序中指定的官员或学校助理总监。Westwood公立学校将立即回应和调查所有关于任何歧视的报告或投诉，包括骚扰和报复，或其他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无论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书面的、口头的或以其他方式发出的通知。

Westwood公立学校将以尽可能公正和保密的方式迅速调查所有的报告或投诉，以确保采取及时和适当的行动。经调查发现的学校社区的任何成员对学校社区的另一成员进行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骚扰和报复，将受到应有的纪律处分和纠正措施。

此外，必要时将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学校助理学监被指定为学区ADA，第VI章、第IX章，和性骚扰协调员，以及学校委员会、行政部门、教师、员工、志愿者以及与Westwood公立学校签订合同的各方的申诉专员，联系方式如下：

学校助理学监
220 Nahatan Street
Westwood, MA 02090
(781) 326-7500

学生服务主任被指定为Westwood公立学校学生的地区ADA、第VI章、第IX章以及性骚扰和民权协调员。此外，学生服务主任担任学区504协调员，联系方式如下：

学生服务主任
220 Nahatan Street
Westwood, MA 02090
(781) 326-7500

有关Westwood公立学校的政策和协议、是否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投诉的查询，也可直接向学校助理学监提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规性的查询，也可直接联系Massachusetts初等或中等教育部或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地址：5 Post Office Square, 8th Floor, Suite 900, Boston, MA 02109; (617) 289-0111; 电子邮件：OCR.Boston@ed.gov; 网址：www.ed.gov/ocr。

一阅：2019年4月9日

二阅：2019年5月16日

三阅：放弃

批准

双方的谅解备忘录
Westwood公立学校
和
Westwood警察局

本协议（“协议”）由Westwood公立学校（“学区”）和Westwood警察局（“警察局”）（统称，“双方”）签订。警察局局长（“局长”）和学区学监（“学监”）均为本协议的签署人。根据G.L.c.71, §37P的规定，本协议中的**粗体**条款是法律明确要求的。

I. 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正式确定学区和警察局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在 Westwood 公立学校（“学校”）实施学校资源官（“SRO”）计划（“计划”），以便促进学校安全；帮助为所有学生、家庭和教职员工营造积极的学校氛围；加强学生与执法部门之间的文化理解；促进学生在学校的参与和完成学业；促进适当的信息共享；并告知各方的合作关系，以最好地为学校社区服务。

本备忘录不打算、不做为、也不能被用来创建任何人在任何民事或刑事事项中可强制执行的任何实质性或程序性权利。

II. 使命宣言，目标，&目的

该项目的任务是通过战略性和适当地使用执法资源，支持和促进学区[或学校]所有学生的安全 and 健康发展，并相互理解，学校的参与和完善对实现青年和公共安全的积极成果是不可或缺的。

双方遵循以下目标和目的（“目标和目的”）：

1. 建立一个安全和支持性的学校环境，让所有学生都能学习和发展，不分种族、宗教、国籍和移民

身份、性别、残疾、性取向、性别认同和社会经济地位；

2. 促进学校和警务人员之间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和沟通渠道，明确界定他们的角色和职责；
3. 建立一个由学校和警务人员就学生不当行为和需要服务的学生进行原则性对话和决策的框架；
4. 确保学校工作人员和SRO在应对学生不当行为方面有明确的职责，学校管理人员对行为准则和日常违纪行为负责；
5. 尽量减少不必要地离开教室、在学校被捕或出庭的学生人数；
6. 鼓励 SRO 建立联系，使学生和社区成员将 SRO 视为所需支持的促进者和保护的来源；

III. 结构和管辖

双方承认明晰的结构以及治理对项目的重要性。双方同意，将这些结构传达给学校社区，包括教师和其他学校工作人员、学生和家庭，对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

A. 选择SRO的过程

1. 双方承认，SRO的选择是项目的一个关键方面，双方和学校社区对SRO有积极的认识并与其建立良好的关系非常重要。
2. 根据州法律，局长应指派一名局长认为能够营造最佳学习环境和教育社区的官员，并应优先考虑那些表现出与儿童和教育工作者一起在学校环境中工作所需的个性和性格，且接受过儿童和青少年认知发展、降阶技术、以及，以及逮捕和转移战略的替代策略的专门培训。局长应与学监合作，确定符合这些标准的官员，并选择最终被指定为SRO的官员。

3. 根据州法律，局长不得仅根据资历任命SRO。
4. 局长应考虑实际或明显的利益冲突，包括该官员是否可能与被指定为SRO的学校的现有学生有关。作为申请过程的一部分，SRO职位候选人的官员应告知局长与当前学生或教职员工或预期加入学校社区的学生或教职员工（例如，预计在未来几年入学的儿童）的任何关系。任何SRO如与学生或教职员工有可能构成实际或明显利益冲突的家庭关系或其他关系的应尽早通知任命机构。

警察局应确定适当的行动方案，包括是否指派另一名警察来应对特定情况，并将相应地向SRO和学区提供建议。

本段中的任何内容都无意限制SRC) 应对学区学校紧急情况的能力。
5. SRO 只能应学校学监的要求分配给学校。

B. 监管SRO和指挥链

1. SRO应为警察局成员，并直接向警察局长或其指定人员报告。

C. 警察部门和学区的承诺水平和类型

1. SRO的工资和福利应由Westwood警察局支付。

D. 整合SRO

1. 双方承认，SRO的适当整合有助于在SRO、学生以及学校人员之间建立信任、关系和强大的沟通。
2. 学区应该负责确保将SRO正式介绍给学校社区，包括学生、家长和工作人员。

3. 应定期邀请SRO参加员工会议、集会和其他学校会议。还应邀请SRO参加教育和教学活动，如有关刑事司法和公共安全问题的指导。不得将SRO用于支持人员配置，如礼堂班长、代课教师或食堂值班。
4. 双方承认，SRO可能受益于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或者 康复法第504节（“504计划”）实施个性化教育计划（“IEP”）的心理健康、行为或情绪问题学生所需的安排或方法知识。学校工作人员应通知这些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让SRO有机会使用IEP文件或504计划中涉及这些安排或方法的部分。父母或监护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允许SRO审查此类文件。如果父母或监护人提供此类许可，SRO应适当努力审查这些文件。只要有可能，学校应提供一名工作人员，协助SRO理解此类文件。
5. SRO应参与地区和学校的应急管理规划。SRO还应该参与学校威胁评估团队的工作，前提是信息共享符合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U.S.C.第20卷第1232g节）中规定的义务（详见第V节）。

E. 投诉解决流程

1. 双方应制定并实施一个简单、客观的投诉解决系统，以便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登记可能出现的与SRO或计划有关的问题。

F. SRO和SRO计划的年度审查

1. 根据州法律，局长和总监应每年审查 SRO 的绩效以及该计划在实现目标和目的方面的成功和有效性。

IV. SRO和学校管理人员在学生不当行为中的角色和责任

1. 双方同意，学校官员和SRO在应对学生不当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和独特的作用，以确保学校安全，并为所有学生营造积极和支持性的学习环境。
2. 根据州法律，SRO不得担任学校纪律人员、学校规章的执行人或代替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提供者，SRO不得使用警察权力解决传统的学校纪律问题，包括非暴力破坏性行为。
3. 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应对违反学生行为准则和日常违纪行为负责。SRO应负责调查和应对刑事不当行为。双方承认，许多可能包含刑事犯罪的所有必要要素的学生不当行为最好通过学校的纪律程序处理。SRO应阅读并理解学区和学校的学生行为准则。
4. 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和SRO应使用合理的专业判断和自由裁量权来确定SRO的参与是否适合解决学生的不当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指导原则是，不当行为是否上升到犯罪行为水平，即：（1）对其他学生、学校工作人员或社区成员的身心健康造成实际和实质性损害或威胁损害，或（2）对学校财产造成实际和实质性损害或威胁损害。
5. 如果学生的不当行为不需要执法应对，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应确定应有的纪律应对。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应尽可能优先考虑基于学校或社区的问责计划和服务，如同伴调解、恢复性司法和心理健康资源。
6. 对于需要立即干预以维持安全的学生不当行为（无论该不当行为是否涉及犯罪行为），SRO可以采取行动，缓和当前情况，保护学校社区成员的人身安全。为此，如果学校工作人员对自己的安全或学生或其他人员的安全有合理的担忧，他们可以要求SRO到场。

7. 当SRO或其他警察部门员工展开刑事调查时，学校人员不得干预此类调查或充当执法代理人。为了保护其作为教育者的角色，学校工作人员只能作为证人协助刑事调查，或以其他方式共用符合第五节的信息，紧急情况除外。本款规定不妨碍校长或其指定人员采取不干扰刑事调查的并行纪律或行政措施。
8. 学生只能在学校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中作为最后手段或当逮捕令要求逮捕时才被逮捕。在逮捕前，应尽可能咨询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并在逮捕后尽快通知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如果SRO的调查导致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拘禁讯问，SRO应提前通知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并让他们有机会在面谈期间到场。
9. 根据州法律，SRO不得对扰乱学校集会（G.L.c.272, §40）或扰乱校舍内、校园内或学校相关活动过程中的秩序或扰乱治安（G.L.c.272, §53）的学生采取执法行动。

V. SRO、学校管理和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息共用

双方承认适当的信息共用有利于改善学生的健康和​​安全，但也承认限制学校工作人员共用某些类型的学生信息的重要性。双方还承认，为执法目的共用的学生信息与为支持学生并将其与必要的心理健康、社区及相关服务联系起来而共用的学生信息之间存在区别。

A. 共用学生信息的联络点

1. 为了促进及时、清楚的沟通，双方承认，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和SRO是根据本协议共用学生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双方还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其他学校官员或警察局雇员

可作为学监和/或警察局长认为适当的信息共享的关键联系人。

2. 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ERPA”) (20 U.s.C.§1232g) 中的定义, 此类警察局雇员被视为学区“执法部门”的一部分。

B. 遵守FERPA和其他保密要求

1. 在任何时候, 学校官员都必须遵守FERPA。本联邦法规允许仅在特定情况下, 未经同意披露教育记录 (“学生PII”) 中包含的学生个人身份信息。
2. 如果学区“已将机构服务或职能外包给SRO”, 且符合FERPA第34 C.F.R.§99.31 (a) (1) (i) (B) 条的规定, 则SRO有资格成为“学校官员”, 无需征得同意, 即可访问SRO拥有“合法教育利益”的教育记录中包含的学生PII。
3. 根据FERPA第34 C.F.R.§§99.31 (10) 和99.36条的规定, SRO (或第V.A节中确定的其他警察局雇员) 可以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获得教育记录中包含的学生PII, “与紧急情况有关如果知道 [学生 PH] 是保护学生或他人的健康或安全所必需的。”
4. 只有在这些情况下, SRO 可以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获得包含学生 PH 的教育记录 (例如 IEP、学校创建的纪律文件或工作样本)。
5. FERPA不适用于有关学校工作人员观察到的通信或对话的内容, 也不适用于来自教育记录以外来源的信息。
6. 除FERPA外, 双方同意遵守有关保密的所有其他州和联邦法律法规, 包括《1996年健康保险可携带性和责任法案》 (I-EIPAA) 和《州学生记录条例》 (603 C.M.R.23.00)。双方同意仅收集履行各自职责所需和相关的学生信息, 仅在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情况下共享此类信息, 并且不在本协议规定的共享范围之外共享此类信息, 除非州或联邦法律要求共享。除法律要求外, 双方不得收集或分享有关学生移民身份的信息。

7. 学校部门人员和SRO不得通过官方报告或非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电子邮件、数据库和亲自沟通）向执法官员或机构（包括地方、市、地区、县、州和联邦执法部门）披露，或者从其数据库和其他记录保存系统中向州警察局的联邦融合中心，波士顿地区情报中心或旨在追踪帮派的隶属关系或参与情况的其他数据库或系统提交与学生或学生家庭成员有关的信息，包括：
 - a. 移民身份；
 - b. 公民身份；
 - c. 居住区；
 - d. 宗教；
 - e. 国籍；
 - f. 种族；或
 - g. 怀疑、指控或确认的帮派关系，除非与特定非法事件或学校需要报告的特定非法活动密切相关。

C. 学校工作人员的信息共用

1. 为了执法目的
 - a. 如果校长或其指定人员了解到学生的不当行为，可能需要采取执法应对（如第 IV 节所述），他们应通知SRO。如果教师有与此类不当行为相关的信息，他们可以直接向SRO传达这些信息，但也应该将这些信息传达给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双方同意，共用此类信息不应也不一定要SRO做出执法回应，而是应促使各方仔细考虑是否最好通过执法行动、学校纪律应对或两者结合来解决不当行为。
 - b. 尽管有上述的规定，如果学生信息仅在与学校工作人员交流期间获得，由于该工作人员的专业许可而被视为特有权限或机密，

只有在获得应有的许可的情况下，或在此交流受到保密限制和例外情况的限制需要披露的情况下，才应披露此类交流（例如，强制报告、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的直接威胁）。此外，如果此类学生信息是作为“药物滥用障碍口头筛查工具”的一部分收集的，则此类信息只能根据G.L.c.71§97的要求披露。

- c. 双方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家长同意出于执法目的披露学生的信息（例如，作为分流计划协议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共用信息并不违反本协议。
- d. 双方还承认，随时可能出现对人身安全或财产构成实际、实质性和直接威胁的紧急情况，并有造成实质性损害的风险。了解任何此类紧急情况的学校工作人员应立即通知或安排通知警察局（或SRO，如果适当，以便于做出反应）和校长或其指定人员。
该要求是对学校学生手册、行政手册和/或学校委员会政策手册中概述的任何程序的补充。
- e. 本节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校长或其指定人员报告非学生可能的犯罪行为。

2. 出于非执法目的

- a. 基于他们融入学校社区的情况，SRO可能会出于第IV节所述SRO执法职责之外的目的，定期要求使用学生信息。
- b. SRO（或第V.A节中确定的其他警察部门雇员）收到的学生PII与可能造成重大伤害的犯罪行为无关，不得用于对学生采取执法行动，但可用于联系学生或者有服务或其他支持的家庭。在披露之前，如果可能，委托人或其指定人员应通知家长、学生或两者何时将与SRO共享此类信息。

D. SRO的信息共享

1. 在遵守适用的保密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SRO应通知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学生被捕、针对学生的刑事或犯罪投诉申请的发布，或学生自愿参与任何转移或恢复性司法计划的情况，前提是：
 - a. 该活动涉及对该学生、其他学生或学校人员的身心健康或学校财产构成（目前或未来）伤害威胁的犯罪行为；
 - b. 制作此类报告将有助于学校工作人员代表学生进行支持性干预（例如，由于警察局与学生家庭的关系，学生可能需要或受益于学校的支持性服务）；或
 - c. 该活动涉及的事实的或可能的旷课。
2. SRO应根据G.L.c.12、§32（基于社区的司法信息共用计划）和G.L.c. 71，§37H（规定违反刑法的潜在纪律后果）的要求，提供此类信息，无论活动是在校内还是校外进行。
3. 当SRO观察到或获悉学生在学校的不当行为需要采取执法措施（如第IV节所述）时，SRO应尽快将不当行为的事实和性质传达给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当SRO观察到或获悉不值得执法回应但似乎违反学校规则的学生不当行为时，SRO应在需要向学校人员报告此类不当行为时报告。

VI. 数据收集和报告

1. 根据州法律，SRO和学校管理人员应共同努力，确保按照中小学教育部颁布的规定，正确收集和报告有关学生在校被捕、传讯和法庭转介的数据。

VII. SRO 培训

1. **根据州法律，SRO 应在以下方面获得持续的专业发展：**
 - a. **儿童和青少年发展；**
 - b. **解决冲突；和**
 - c. **转移策略。**

2. 持续专业发展的其他领域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恢复性练习；
 - b. 基于种族和残疾的学校逮捕中的隐性偏见和不成比例；
 - c. 宗教习俗，服装偏好，身份认同和其他领域的文化能力；
 - d. 心理健康协议和创伤知情护理；
 - e. 降低风险的技能和积极的行为干预和支持；
 - f. 对使用约束的应有政策，程序，和技术进行培训；
 - g. 青少年约会暴力和健康的青少年关系；
 - h. 理解和保护学校中的公民权利；
 - i. 特殊教育法；
 - j. 学生隐私保护和管理学生信息发布的法律；
 - k. 针对欺凌预防、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和危机应对、威胁评估和社会情感学习等主题的学校特定方法。

3. SRO 还应接受经过认证的基本 SRO 培训，在这种培训适用的范围内，了解如何指导和咨询学生、与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员合作、遵守与学生和他人互动的道德标准、在学校环境中管理时间以及遵守少年司法和隐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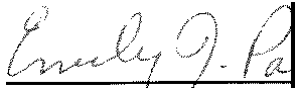
VIII. 随附的标准操作程序

1. 本协议应附有与本协议一致的常规操作程序，至少应包括详细说明以下内容的规定：
 - a. SRO制服和其他确认警官身份的方式；
 - b. 在学校财产方面使用警力、逮捕、传唤和法庭转介；
 - c. 学生合法权利的声明和说明，包括搜索和询问学生的过程，以及何时必须通知家长和管理员到场；
 - d. 指挥链，包括描述SRO向谁报告，SRO与校长或其指定人员会面的频率，学校管理者和SRO如何合作，以及当管理者和SRO之间存在分歧时将遵循什么程序；
 - e. 绩效评估标准，其中应包括监督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以及在学校使用逮捕、传唤和警力的情况；
 - f. 将高危学生转移和转介给学校和社区的支持和提供者的协议；和
 - g. 关于SRO、学校工作人员、家长或监护人之间的保密和信息共享的明确指南。

IX. 协议的生效日期、期限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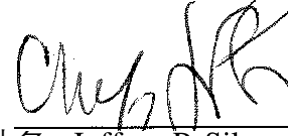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应在每年学年开始前审查一次。本协议在修改或任何一方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协议之前一直有效。

3. 双方签署本协议后，应将本协议的副本存档于局长和总监的办公室。双方还应与 SRO，SRO 工作的学校校长以及他们认为相关或提出要求的任何个人共享本协议的副本。



Name: Emily J. Parks
学校学监
日期: 7/23, 2021

-



姓名: Jeffrey P. Silva
警察局长
日期: _____, 2021

-